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錦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2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7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錦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欄更正為「林智慧」、編號2被害人欄更正為「林凱弘」，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錦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3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4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5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  
06 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  
07 體法之領域，自包含具有垂直性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情  
08 形，是舊法或新法只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  
09 舊法規定，部份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  
10 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至  
11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2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3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4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8 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  
19 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  
20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1 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2 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  
23 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  
24 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  
25 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  
26 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  
27 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  
28 國於西元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  
29 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  
30 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  
31 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

01 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  
02 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  
03 情形。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  
05 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  
09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規定核屬個案之科  
11 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  
12 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  
13 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又被告行為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  
15 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質言之，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  
2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  
23 格，而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4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  
25 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27 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即不得超過刑法  
29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有期徒刑處斷刑最重刑度為「5年」，較諸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刑度則為「4年11月」，自以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  
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4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幫助犯洗錢罪。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  
06 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  
07 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8 起訴意旨認被告期約、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  
09 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洽，併予敘  
10 明。

11 (三)檢察官移送併案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12 相同，係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  
14 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於偵查時，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淺夏淡憶」之事  
17 實，於警詢及偵詢中均供承不諱，且未明確否認本案幫助詐  
18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警方及檢察事務官後續皆未曾再  
19 詢問被告是否認罪，致被告無從為是否認罪之意思表示，惟  
20 審酌被告警詢及偵詢所自陳之內容，應可認被告已承認全部  
21 犯罪事實，符合自白之要件。是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2 洗錢犯行，且其稱未獲得犯罪所得（見金訴卷第38頁），復  
23 無其他可認其有收受犯罪所得之證據，自無犯罪所得須繳  
24 交，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六)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6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2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複數  
28 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29 (七)爰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犯罪集團橫行，被  
30 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  
31 對於國內現今詐騙及其他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

01 帳戶將助益不法犯行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  
02 有所認知，而被告未謹慎思考即貿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犯  
03 罪集團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響外，同時增  
04 加檢警查緝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  
05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以及  
06 告訴人4人分別遭詐騙款項與其等意見；衡以被告並無前科  
07 之素行(見金訴卷第15頁)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  
08 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與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中供稱未獲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38頁)，且遍  
15 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  
16 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7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19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20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2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25 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然審酌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交付  
26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  
27 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28 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  
29 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育賢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俐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 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113年度偵字第36921號

04 被 告 陳錦良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錦良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  
11 犯罪所需有密切相關，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  
12 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而逃避刑事追訴，並掩飾隱匿  
13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與所在，俾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14 益，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5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某時  
16 許，以交付帳戶可抽成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之對  
17 價，使用LINE通訊軟體，將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8 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Max虛  
19 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淺夏淡憶」之  
20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  
21 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  
23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如附表所示  
24 之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前揭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  
26 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  
27 情。

28 二、案經林凱弘、林智慧、蕭詩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29 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錦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其為獲取報酬，而於113年4月20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將其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Max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淺夏淡憶」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凱弘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投資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智慧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取款憑條、存摺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蕭詩樺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LINE對話紀錄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本案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該華南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等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一般洗錢罪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2)交付帳戶罪部分：

18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20 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  
22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  
23 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  
2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  
25 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應適  
26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30 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  
31 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  
02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04 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同時將上開華南帳戶之網路銀  
05 行帳號、密碼及Max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  
06 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謝志遠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胡晉豪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以帳戶交易時間為準)	匯款金額
1	林凱弘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4月30日 9時14分許	79萬9,612元
2	林智慧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2日 9時50分許	110萬元
3	蕭詩樺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5月3日 14時許	47萬465元